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 现场复查要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2月



# 前 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 1981 年，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创建倡导“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精神理念。追求卓越就是勇于创新，精益求精，建设一流设计、一流施工、一流质量，引领行业发展的精品工程。铸就经典就是尊重科学，福祉百姓，建设优质安全、实用高效、节能环保，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范围涵盖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核工业、建材、航天、机械、轻工、电子、军工、铁路、公路、航空、水运、水利、通信、市政、建筑、生态等工程建设各行业（专业）的建设工程项目。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评选评价体系涵盖办法、细则、要点三个层级。具体为：

总体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

具体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评选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管理细则》；

实操要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材料初审要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要点》，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核查要点》。

本要点由总则、名词定义、基本规定、创优工作汇报、现场核查、复查组内评议、复查报告及附录等八个部分组成。

本要点明确了现场复查组的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相应要求，明确了申报工程相关方的职责、配合复查的各项工作及相应要求，明确了推荐单位在现场复查期间的职责及主要工作，同时以附录的形式规范了申报工程相关方创优汇报的编写、复查组复

查报告和工程情况汇报表的编写等。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2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2 名词定义 .....	1
3 基本规定 .....	4
4 创优工作汇报 .....	6
5 现场核查 .....	8
6 复查组内评议 .....	10
7 复查报告 .....	11
附录 A 附 注 .....	13
附录 B 申报工程相关方创优汇报的编写 .....	17
附录 C 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	20
附录 D 申报工程参考的合规性文件清单 .....	21
附录 E 复查报告的编写 .....	23
附录 F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创优工作汇报会签到表 .....	27
附录 G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组内评议会议纪要 .....	28
附录 H 工程情况汇报表 .....	29



#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综合评价细则》），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工作，实现对各类通过初审工程的全面、科学、客观、公平、公正评价，制定本要点。

1.2 本要点适用于各类通过国家优质工程奖初审工程的现场复查，同时也为其他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提供参考。

1.3 复查组应严格按照本要点要求开展现场复查各项工作，申报工程相关方及推荐单位也应按照本要点要求做好现场复查准备及配合工作。

1.4 本要点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 2 名词定义<sup>【注1】</sup>

### 2.1 复查

是对已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在其工程现场进行的再次审查，故称其为复查。复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未能通过本环节的申报工程不能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 2.2 核查

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各个方面进行核实、确认。核查是复查环节的工作方式。

### 2.3 实体质量

是工程实体承载的可见及不可见质量的总和，是工程外在质量与内在质量的综合。实体质量由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工程技术、质量档案文件共同构成。

### 2.4 实物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在现场可见的部分，即工程质量的外在表象，是构成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物质量由工程现场可见的功能性质量与观感质量构成。

### 2.5 实体质量核查

以查看、查阅的方式对申报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核实、确认。查看申报工程的实物质量，从而确认工程的外在质量状态；查阅申报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质量）、监理档案文件，从而确认工程的内在质量状态。工程质量是工程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综合效益的最终载体，实体质量是工程质量的最重要内容，对工程整体品质的影响及作用十分重要，故对实体质量核查是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的最重要工作内容。

### 2.6 初步评价

完成现场复查要求的全部核查内容后，形成的评价结果即为初步评价。由于种种原因，大多数申报工程在复查后很难立即得出最终评价意见。如由于申报工程的某些数据提供不够完整，不能得出某些技术、经济指标确切结论；再如，由于工程存在必须完善的不足，在完善情况没有得到确认前对申报工程尚不能做出最终定论，只能做出初步评价，而写入复查报告的最终评价要待所有遗留问题均有明确结论时才能做出。

但初步评价中关于实体质量的评分就是实体质量核查的最终得分，不会因某些不足得到完善而改变。

### 2.7 申报工程相关方

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使用、运营维护、物业管理等单位以及住宅工程的住户等。

### 2.8 申报单位

依据《办法》规定，建设工程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均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单位。

### 2.9 主申报单位

负责牵头申报工作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

## 2.10 实体质量评价

在实体质量核查后依据设计要求、标准规范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每一项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

## 2.11 实体质量评分

在实体质量评价后，采用国家优质工程奖统一的“良好率评分”方法，将评价结果的良好、不足或否定的判定转化为对各基本评价单元的良好率，并经汇总、计算，进而得到申报工程实体质量水平的量化得分。

## 2.12 必须完善项

系指在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已对使用安全形成了一定的隐患或影响了使用功能，必须立即进行必要的完善，以保证使用安全及使用功能。

## 2.13 建议完善项

系指在现场核查或档案核查中发现的某一不足项对使用安全或使用功能不具有实质性影响，但对观感有不利影响，完善后局部观感质量水平会得到提升。

## 2.14 继续提高项

与建议完善项具有一定的关联性，系指建议完善项中的不足，在本项工程中已不便于完善处理，或没有必要进行完善处理，故建议在后续的其他工程中加以注意并避免再次出现。

提出后续工程中的继续提高项，既是指出申报工程尚存在的不足，也是对申报工程相关方的技术、质量水平持续提高的指导。后续工程中的继续提高项是国家优质工程奖高标准促进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的体现。

## 2.15 实体质量基本评价单元

将申报工程按分部工程、功能或功能区域、工艺流程环节等分解为一个一个的单元，以方便做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价，这样的单元即为实体质量基本评价单元。如建筑工程按分部工程划分为 10 个基本评价单元。

### 2.16 实体质量评价项

基本评价单元的进一步分解,即每一基本评价单元可分解成若干实体质量评价项(以下简称评价项),每一评价项内尚包含若干评价内容。通过对每一评价项中评价内容的判定(良好、不足、否定),即可获得该评价项、基本评价单元质量状态的评价结果。

### 2.17 实体质量评价标准

对评价项内的每一评价内容做出良好、不足、否定等结论的判定依据。

## 3 基本规定

### 3.1 复查工作的时间安排<sup>【注2】</sup>

**3.1.1** 现场复查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应少于1.5天/项,即基本工作时间不应少于12小时。

**3.1.2** 大型工程、复杂工程的现场复查工作时间不宜少于2天/项,特大型工程的现场复查工作时间应由复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超过2.5天/项。

**3.1.3**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工程,现场复查工作时间不应少于2天/项。

### 3.2 复查组的基本职责

**3.2.1** 复查组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核查工作负责,为申报工程相关方提供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指导,为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贡献力量。

**3.2.2** 复查组应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现场复查工作<sup>【注3】</sup>。

**3.2.3** 复查组应依据《综合评价细则》和各专业《实体质量核查要点》对申报工程实物质量和档案文件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sup>【注4】</sup>

**3.2.4** 现场复查工作采取“听、查、议”的方式进行。

**1** 听——听取主申报单位对申报工程创优情况的全面汇报,听取其他相关方对全面汇报的补充发言。<sup>【注5】</sup>

**2** 查——核查工程实物质量,核查工程档案文件,并按先实物后档案的顺序进

行核查。<sup>【注6】</sup>

**3 议**——复查组根据实物质量及档案文件的核查结果，对申报工程进行专业评价、评分，并通过全面评议得出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

**3.2.5** 复查组对申报工程实物质量、档案文件核查后，应形成初步评价。<sup>【注7】</sup>

**3.2.6** 复查组对申报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后的评价结果，即为该项工程实体质量的最终评价结果。对申报单位在复查后的改进不再重新做出评价和评分。<sup>【注8】</sup>

**3.2.7** 每项申报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组应及时形成复查报告。复查全部结束后，各项工程的复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 **3.3 申报工程相关方的基本职责**

**3.3.1** 申报工程相关方对提供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复查期间与复查组的配合工作负责。

**3.3.2** 申报工程相关方应编写创优汇报（参照附录 B）<sup>【注9】</sup>，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sup>【注10】</sup>

**3.3.3** 主申报单位应在工程现场复查时，代表申报工程相关方向复查组进行创优汇报，其他相关方作补充发言。

**3.3.4** 主申报单位应协调使用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或运营维护单位积极配合现场实物质量核查，确保《实体质量核查要点》中规定的核查部位、核查内容等能够得到充分核查。

**3.3.5** 主申报单位应协调其他相关方提供工程档案文件的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抄件。各单位不应为评奖而另外制作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文件。<sup>【注11】</sup>

**3.3.6** 主申报单位应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复查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3.3.7** 申报工程相关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阻挠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当复查组无法对现场的某些必查部位进行核查时，复查组有权终止复查，并应做出不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3.3.8** 主申报单位在复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反馈对复查组的评价意见，填写《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工作情况反馈表》（附录 C），并将盖章扫描的 PDF 电子版上传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平台（申报材料上传的平台）。

### **3.4 推荐单位的基本职责**

**3.4.1** 推荐单位对复查组与主申报单位之间的联络与协调负责，对主申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负责。

**3.4.2** 推荐单位可向复查组提出在本行业、本地区复查工作安排的建议，如复查顺序、行程安排等。

**3.4.3** 推荐单位应有人员参与复查的准备及接待工作。

**3.4.4** 推荐单位应督促、检查主申报单位做好现场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创优汇报材料的编写、创优汇报 PPT 的制作、实物质量核查的准备、档案文件核查的准备、创优工作汇报会参会人员确认等。

**3.4.5** 推荐单位应督促主申报单位及时填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工作情况反馈表》（附录 C）。

**3.4.6** 推荐单位应如实向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反馈对复查组及复查工作的评价意见，并根据实际要求，做好或配合做好监督巡查工作，及时反馈工作报告（盖章扫描的 PDF 电子版上传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平台）。

## **4 创优工作汇报**

**4.1** 申报工程的创优工作应以会议的形式向复查组进行汇报，汇报会由复查组长主持，应有以下人员参加：

- 1 推荐单位代表；
- 2 建设单位代表；
- 3 勘察单位代表；

- 4 设计单位代表；
- 5 监理单位代表；
- 6 施工单位代表；
- 7 主要参建单位代表；
- 8 调试单位代表；
- 9 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或运营维护单位）代表；
- 10 住户代表（住宅工程）；
- 11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代表。

**4.2 汇报会应按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 1 推荐单位代表介绍复查组成员和相关方的参会人员；
- 2 复查组长介绍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工作要求及安排；
- 3 主申报单位进行创优工作的全面汇报；
- 4 播放影像资料；
- 5 其他相关方代表就全面汇报情况进行补充发言（主申报单位汇报过的内容，其他相关方不得重复汇报）；<sup>【注 12】</sup>
- 6 复查组就申报工程情况做进一步了解；<sup>【注 13】</sup>
- 7 复查组长对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做具体安排。<sup>【注 14】</sup>

**4.3 主申报单位的全面汇报应采用 PPT 形式（纯图文或配解说，但不应配背景音乐），不得采用 DVD 等影像形式。<sup>【注 15】</sup>**

**4.4 主申报单位的汇报时间应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特殊复杂工程的汇报时间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 30 分钟。**

**4.5 主申报单位不应以申报材料中的 5 分钟影像资料代替工程创优汇报。**

**4.6 汇报会应进行全员签到，签到表随复查报告等资料由复查组长一并提交。**

## 5 现场核查

### 5.1 工程实物质量核查

**5.1.1** 各类申报工程的实物质量核查应按专业执行《实体质量核查要点》，应核查的部位、内容等必须全面核查到位。

**5.1.2** 实物质量核查应有针对性，申报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技术及质量难点部位、主要观感质量部位等应作为核查的重点。

**5.1.3** 工程现场的实物质量核查应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且抽查数量应视工程的规模而定，并保证核查的结论具有客观性，能够代表申报工程的整体质量水平。<sup>【注16】</sup>

**5.1.4** 实物质量核查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核查工程的实物质量状况，以及与工程申报材料、工程现场汇报的一致性；
- 2 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
- 3 工程设计有无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问题；
- 4 工程实物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
- 5 工程实物有无违反施工规范、标准的问题；
- 6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
- 7 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隐患；
- 8 有无一般性质量缺陷；
- 9 有无为评奖而对工程实物进行大量的修整。

**5.1.5** 工程现场实物质量核查时间长度由复查组专家自行掌握，以复查组能够全面确认工程的实物质量状态为准。<sup>【注17】</sup>

**5.1.6** 实物质量核查过程中应保障复查组专家及陪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对危险场所、部位进行核查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工程有关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sup>【注18】</sup>

**5.1.7** 如由于申报工程某方的原因不能对实物质量进行核查确认，复查组应停止对该工程的复查工作，并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

## 5.2 工程档案文件核查

**5.2.1** 通过对工程档案文件的核查，确认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

**5.2.2** 通过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文件的核查，确认工程实物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及施工质量的可靠性。

**5.2.3** 工程建设合规性资料内容应符合国家对各类工程的有关规定（参考附录 D），主申报单位应协调其他相关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如提供原件确有困难时，其复印件必须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并由经办人签字确认，以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sup>【注 19】</sup>

**5.2.4** 当工程建设合规性或条件符合性文件的真实性存在问题时，复查组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当加分项文件的真实性存在问题时，复查组不得为其加分。

**5.2.5** 施工、监理等档案文件应齐全、完整，文件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档案文件标准的规定。

**5.2.6** 当重要文件缺失而不能确认工程质量的可靠性时，复查组不得推荐该工程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应重点核查重要信息及数据并将核查记录（各专业《实体质量核查要点》附录 B）随复查报告等资料一并提交。

## 5.3 实体质量评价

**5.3.1** 实体质量核查完成后，复查组专家应就本专业的核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一实体质量基本评价单元的良好率。

**5.3.2** 复查组专家应严格依据设计要求、标准规范、专业核查要点等进行专业评价，达到良好标准的应标记为良好，存在缺陷的应标记为不足，属于否定的则必须标记为否定，不得随意标记或标记多个评价结果。

**5.3.3** 复查组专家应就工程中本专业存在的必须完善项、建议完善项、继续提高项与申报工程相关方进行深入沟通，统一对不足性质的认识，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sup>【注 20】</sup>

## 6 复查组内评议

6.1 实体质量核查结束后，复查组应召开组内评议会，由组长主持。

6.2 复查组专家应提交本专业实体质量评价记录表，如实说明本专业核查情况：

- 1 本专业实体质量的总体印象；
- 2 本专业实物质量的主要亮点；
- 3 本专业实物质量、档案文件存在的主要不足；
- 4 是否存在否定项，否定的具体原因及证据；
- 5 本专业必须完善项、建议完善项具体情况；
- 6 本专业评价的良好率；
- 7 本专业的推荐意见。

6.3 复查组应将各专业（所有基本评价单元）实体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填写《实体质量核查要点》表 C-0，并对申报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评分。

6.4 复查组应按《综合评价细则》的规定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得出工程规模、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的具体分数并填入《综合评价细则》附录 B，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得分。

6.5 复查组应对申报工程的推荐形成统一意见并作会议纪要。

6.6 复查组内评议会议纪要应反映，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印象——质量的均衡性、特色亮点的真实性、使用功能的可靠性及耐久性；
- 2 各专业的印象及评分；
- 3 专家认定的各专业比较突出的质量特色或亮点；
- 4 各专业是否存在否定项，若存在时应完整表述否定项的具体问题；
- 5 各专业存在的主要质量缺陷，包括实物和档案；
- 6 各专业存在的必须完善的问题；
- 7 组内是否形成一致的推荐意见，当意见不完全一致时应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及理

由；

8 最终的推荐意见。

## 7 复查报告

7.1 每项申报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组应及时形成复查报告（参照附录 E）。

7.2 复查报告应准确反映申报工程的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等各主要复查内容的核查情况，并应准确反映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难点亮点等。

7.3 复查结束后，复查组长须代表复查组在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上，向评审委员汇报复查情况，接受问询并进行答辩等。

7.4 提交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的材料应有：

1 复查报告（附录 E，word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

2 重要信息及数据核查记录（各专业《实体质量核查要点》附录 B，签字扫描 PDF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

3 实体质量综合评分表、评价记录表（各专业《实体质量核查要点》附录 C-0、C-1~C-X，excel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打分记录表（《综合评价细则》附录 B，签字扫描 PDF 电子版和签字纸质版，每项工程 1 份）；

5 符合性核查记录表（签字扫描 PDF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

6 创优工作汇报会的签到表，复查组内评议会的会议纪要（附录 F、G，签字扫描 PDF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

7 工程情况汇总表（附录 H，签字扫描 PDF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组内所有工程汇总的 word 电子版，每组 1 份，组内工程按综合评分排序）；

8 组长汇报 PPT（PPT 电子版，每组 1 份，组内工程按综合评分排序）；

## 现场复查要点

---

- 9 工程获奖情况统计（excel 电子版，每组 1 份）；
- 10 现场复查工作总结（word 电子版，每组 1 份）；
- 11 初审问题现场核实的相关材料（压缩包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如没有可不提供）；
- 12 其他需要反馈上传的事项（如不同意推荐的原因及现场照片等，PDF 电子版，每项工程 1 份，如没有可不提供）。

上述第 1-10 项的样式，复查组长可在国家优质工程奖网站(<https://zlaq.cacem.com.cn>)-评选管理系统-申报平台-专家入口，登录、查询、下载。其中，第 1、7 项须在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提交评审委员审阅，第 8 项用于向评审委员汇报。

完成组内全部工程复查后，复查组长须在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平台中，对所有工程填写综合评分（保留整数）、选择是否推荐、上传上述材料；所有电子版材料均须完整提交（不得只提交签字页），便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复核。其中，第 4 项材料还需提供纸质版，由复查组长汇总并统一邮寄至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

（涉密工程仅需填写综合评分、选择是否推荐，所有材料均不上传平台、只提供纸质版。）

## 附录 A 附 注

【注 1】对一些名词做出定义是为了统一名词的含义，这些定义只适用于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工作，从而避免在相互沟通交流中产生异议或误解。

【注 2】这里的复查工作时间安排是指实际的工作时间，不包括从一个工程到另一个工程的路途时间。规定最短的工作时间是为了保证复查的工作质量，没有科学的工作时间，复查工作的质量就无法得到保证。

【注 3】现场复查工作只有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才可能保证复查工作的质量，才可能保证通过复查后所推荐的工程均有良好、可靠的高品质。所谓实事求是，就是尊重实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评价。所谓科学严谨，就是评价应严格依据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衡量、判定，对申报工程从研究、决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维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审视，对工程从宏观到微观进行全面核查。所谓公平公正，就是对所有工程的复查要统一尺度、统一标准，不偏不倚，充分肯定申报工程的亮点与特色，准确把握工程尚存在的不足或缺陷，不遗漏成绩也不夸大亮点，不遗漏不足，更不能放过缺陷。

【注 4】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评价体系已非常完善，《国家优质工程奖综合评价细则》《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要点》、各专业《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体质量核查要点》是复查组对申报工程进行评价的基本依据。复查组应根据申报工程实物质量和档案文件的核查结果进行专业评价、评分，通过全面评议得出综合评价及推荐意见，并根据每项工程的综合评分对复查组内各项工程进行排序。

【注 5】听取汇报是复查组对工程进行复查的第一个环节，是复查组对申报工程的第一次正式的接触。复查组应认真听取全面汇报和补充发言，从而全面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质量状况以及工程建设的特色与亮点、工程的特点与难点，使下一步的各项核查更具有针对性。

【注 6】本要点第 2.5 条对实体质量核查的概念已做出了定义，本条中的核查是对申报工程的全面核查，既包括实物质量，又包括证明申报工程材料完整和有效、条件符

合、建设合规、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等其他各项要求的全部档案文件。档案文件包括工程建设合规性文件的原件，工程设计、科技、绿色、质量等各方面的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公布文件。由于申报工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有关工程建设合规性及申报条件符合性相关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实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在现场复查时有必要对各项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对实物核查与文件核查的顺序作出规定具有其合理性，即在听取汇报并对工程有了全面了解后的实物核查具有针对性，其核查结果再与档案文件的记载进行对比，就可以对相应的评价内容做出准确的判定——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规定、是否安全可靠、是否功能完备耐久。而不宜倒过来，先核查档案文件再核查实物质量，档案文件的内容不易记忆，从而对判定带来较大困难。

**【注 7】**复查组对申报工程的实物质量、档案文件核查后，应立即进行评分、评价，不得等到本组的全部工程复查结束后倒装分数，否则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量化评价将形同虚设。所以本条规定涉及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正评价的根本，必须严肃执行。

**【注 8】**关于“初步评价”，本要点第 2.6 条已做出定义，本条的关键是实体质量的初步评价、评分即为最终评价、评分，不会因工程后续对不足项的完善而改变。

**【注 9】**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质量责任主体均须编写创优汇报，其中主申报单位单独编写，其余按单位类型各编制 1 份，如所有勘察单位共同编制 1 份勘察单位创优汇报，所有设计单位共同编制 1 份设计单位创优汇报，等等。

**【注 10】**各单位的创优汇报必须加盖公章。汇报内容应是代表单位的意见。

**【注 11】**本条规定的含义：一是申报工程相关方均应提供本单位的归档文件，不应为工程评优另外编制文件；二是应提供文件的原件，如果原件有限，可提供抄件，但应保证抄件的真实性；三是曾有工程为了评优，追求所谓的“美观”，将原件全部重新进行了复印、扫描，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所谓核查，其本质就是核实，要看到的是“真实”，而不是“美观”。对于档案文件，其组卷、装订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不符合档案文件规定的，均不是能够证明工程质量的证据。

【注 12】为控制会议时间，主申报单位以外的相关方代表不必逐一进行本单位的创优汇报，应围绕主申报单位的总体汇报进行补充发言，主要强调在工程创优过程中的重要做法和实际效果。

【注 13】总体汇报是复查组了解申报工程的第一渠道，为使后续的复查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地进行，复查组应通过总体汇报对工程的基本情况进行准确、全面的了解。所以，全面汇报、补充发言后，如复查组还有希望了解的问题，应就此机会一并提出，相关方应尽量予以解答、说明。

【注 14】复查组应在听取工程全面汇报、补充发言，对工程情况有了基本了解后，才能明确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安排。

【注 15】规定主申报单位汇报形式的主要理由，其一是 PPT 形式费用低，且方便修改，而 DVD 等影像形式一般都是专业公司制作，费用高且制作、修改不便；其二是 PPT 中的文字、图片可供复查组利用，制作后续的复查汇报，而 DVD 等影像文件就很难利用。所以，在条文中做出了规定和建议，即“应采用”和“不得采用”。

【注 16】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实物质量核查是在申报工程已获得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通过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评价），即申报工程的基本质量已具有相当可靠性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对工程质量的全面验收，故采取抽查核实的方法。

【注 17】现场实物质量核查应有充足的时间保证，从而保证核查的工作质量。复查组应对现场核查时间进行科学安排，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核查工作。申报工程相关方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复查组指定的核查部位进行线路规划，不应有意拖延其他时间来挤占现场核查时间。

【注 18】这里所谓的人身安全不仅仅是指复查组专家，所有参与现场实物质量核查的人员均不得因复查工作而发生意外。

【注 19】由于在申报时所提交材料中有关工程建设合规性及申报条件符合性相关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实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在现场复查时有必要对各项材料的原件进行全面复核，才能最终确认工程的建设合规性及条件符合性。

【注 20】在工程复查过程中如发现申报工程存在必须进行完善处理的不足时，本

环节就非常必要。复查组专家应向申报工程相关方进行了解，从而确认发现的问题是否是不足项，是否是必须完善的不足项，并应与申报工程相关方就此达成共识。对于这类不足，复查组专家应慎重对待，应使申报工程相关方没有任何异议，这是其一。其二，复查组专家应帮助申报工程相关方分析不足产生的可能原因，从而避免以后再次出现。只有这样，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才能够真正发挥促进行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的作用。

## 附录 B 申报工程相关方创优汇报的编写

### B.1 主申报单位汇报

**B.1.1** 主申报单位应将申报工程建设过程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情况代表申报工程相关方进行全面的综合汇报。

**B.1.2** 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汇报应简洁明了、图文并茂，字数不应超过 6000 字。

**B.1.3** 主申报单位在递交申报材料时，应将主申报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创优汇报一并递交。

**B.1.4** 主申报单位在向复查组进行当面汇报（创优工作汇报会）时，应向复查组提交全部汇报的电子文档及主申报单位的汇报 PPT。

### B.1.5 主申报单位创优汇报编写大纲

####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类别（行业、专业）及规模（如存在第一、之最等情况，请直接指出；譬如我国最长的桥梁，北京第一个湿垃圾处理厂）；

（二）工程建设目的及意义、主要功能及用途；

（三）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存在第一、之最等情况，请直接指出；譬如我国床位最多的医院，世界设计时速最快的地铁）；

（四）工程建设总投资、竣工决算造价；

（五）工程开、竣工时间；

（六）工程建设各方的名称；

（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二、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一）工程前期报建批复情况：

审批、许可、备案事项	审批、许可、备案机构	审批、许可、备案文号	审批、许可、备案时间

## 现场复查要点

---

(二) 工程竣工及专项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验收机构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 三、工程特点、难点

工程在组织、管理、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的特点、难点。

### 四、工程亮点

(一) 设计理念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二) 科技创新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三) 绿色建造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四) 工程质量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五) 项目管理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如有则列出，没有则不写；

(六) 综合效益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

注：申报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工程，要重点突出国际、国内或行业的首创（次）、第一、之最等。

### 五、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一) 实物质量的基本情况

1. 本工程共××个分部工程，××个子分部工程，××个分项工程，××个检验批。

2. 各分部工程实物质量基本状态（如××个分部工程，××个子分部工程，××个分项工程，××个检验批优秀；××个分部工程，××个子分部工程，××个分项工程，××个检验批合格等）。

(二) 档案文件的基本情况

档案文件共计××册，其中勘察文件××册、设计文件××册、施工文件××册、监理文件××册、运维文件××册、其他文件××册，档案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装订规范，是否记载准确，是否可以通过档案文件确认工程内在质量的可靠性等。

## 六、工程品质自我评价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及加分依据
	基本分	加分	得分	
工程规模				
设计水平				
科技创新				
绿色建造				
工程质量				实体质量：评价内容共×项，其中良好×项，不足×项，否定×项。
综合效益				
合计				

**B.2 其余单位汇报**

**B.2.1** 非主申报单位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创优汇报应简洁明了、图文并茂，每个汇报的字数不应超过 2000 字。

**B.2.2** 汇报内容主要阐述本工程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特点、难点、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等。

## 附录 C 国家优质工程奖复查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复查组别：

组长：

工程名称	
<p>一、复查组工作情况（是否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平工作进行核查、评价、评分；是否遵守《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是否廉洁自律；组织程序及行为举止是否规范；等等）</p> <p>二、对本组每位专家的评价</p> <p>1. ××专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不够认真负责）；</li><li>2) 专业水平（很高、较高、一般）；</li><li>3) 表达能力（很强、一般、较差）；</li><li>4) 内部协作（很好、一般、较差）。</li></ul> <p>2. ××专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不够认真负责）；</li><li>2) 专业水平（很高、较高、一般）；</li><li>3) 表达能力（很强、一般、较差）；</li><li>4) 内部协作（很好、一般、较差）。</li></ul> <p>.....</p> <p>三、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意见或建议</p>	

注：1. 每项工程 1 份。

2. 该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

## 附录 D 申报工程参考的合规性文件清单

### 工程前期审批、许可、备案文件

文件名称	审批、许可、备案单位	涉及的工程类别
立项审批	县级以上发改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
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海洋工程）
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海洋、风电、水电、铁路、公路、航空飞行区、水运、水利、通信、生态工程）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海洋、通信工程）
海域使用许可（不动产权证）	县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洋工程
环境影响审批/备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相关名录范围内）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节能审查	县级以上节能管理工作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油气管网、除火电外的电力、核电、铁路、航空飞行区、水运航道、水利、通信、市政道路，以及能耗低、节能潜力小工程）
职业卫生审批/备案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安全许可（安全审查或安全评价）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建材、其他工业工程
开工批复/备案	建设单位上级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建筑、市政、核电工程）
建造许可	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核电工程
施工许可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市政工程
排污许可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存在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
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具有消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审查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	全部类别工程

工程专项验收文件

文件名称	验收单位	涉及的工程类别
规划验收（核实）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海洋、煤炭、油气田/管网、电力、铁路、公路、航空飞行区、水运、水利、通信、生态工程）
环境保护验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	全部类别工程（相关名录范围内）
水土保持验收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	全部类别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节能验收	县级以上节能管理工作部门或建设单位	全部类别工程（不含油气管网、除火电外的电力、核电、铁路、公路、航空飞行区、水运、水利、通信、市政道路，以及能耗低、节能潜力小工程）
消防验收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电为国家能源局，海上风电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全部类别工程（具有消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人防验收	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	全部类别工程（具有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
职业卫生验收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	全部类别工程（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验收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	冶金、有色、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建材、其他工业工程
运行（营）许可（运行前安全评估、评价，联合试运转，试生产，通水验收，使用许可）	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	煤炭、化工、核电、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引调水、轨道交通工程
工程档案验收、移交	地方档案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核电为国家档案局）	全部类别工程
移民专项验收	水利部（厅、局）	水利、水电工程
实体保卫	国家原子能机构	核电工程
特种设备专项验收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建成后存在特种设备的工程）
防雷装置专项验收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气象部门	全部类别工程（建成后存在防雷装置的工程）

注：以上合规性文件供参考，以申报工程实际为准。申报工程据实提供，没有则不提供。

## 附录 E 复查报告的编写

### E.1 基本要求

**E.1.1** 复查报告统一为 word 文档格式(.docx 或.doc);标题、正文统一为仿宋 GB2312 字体;字号统一为四号;行距统一为单倍行距;纸张大小统一为 A4;纸张方向统一为纵向;页边距统一采用上、下 2.5cm,左、右 2.8cm。

**E.1.2** 不得设置项目自动编号,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设置页码,不得启用宏。

**E.1.3** 标题统一为:“××工程复查报告”,字体加粗。各级小标题字体加粗。

**E.1.4** 报告的字数应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E.1.5** 专业技术名称、名词、术语的简称、缩写等应统一;专业技术名词的英文缩写应有英文全称及中文全称的注释。

**E.1.6** 计量单位统一采用国家标准,且在同一工程中应前后统一。如果工程采用的是非标计量单位,在复查报告中应在数值后加括号注明换算成标准计量单位后的数值。

**E.1.7** 不要有错别字,特别是专业术语。

**E.1.8** 复查报告应按所复查的工程单独编写,不要将一个复查组所复查的全部工程的复查报告合并成一个文件。

**E.1.9** 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

**E.1.10**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报告将退回修改后提交。

### E.2 复查报告应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写

××工程复查报告

#### 1 工程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建设地点

1.3 工程类别(行业、专业)及规模(如存在第一、之最等情况,请直接指出;譬如我国最长的桥梁,北京第一个湿垃圾处理厂)

##### 1.4 建设目的及意义

## 现场复查要点

---

### 1.5 主要功能及用途

1.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存在第一、之最等情况，请直接指出；譬如我国床位最多的医院，世界设计时速最快的地铁）

### 1.7 工程建设总投资、竣工决算造价

### 1.8 工程开、竣工时间

### 1.9 工程建设各方的名称

建设：

勘察：

设计：

监理：

施工：

### 1.10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2 工程建设的合规性

### 2.1 工程前期报建批复情况

审批、许可、备案事项	审批、许可、备案机构	审批、许可、备案文号	审批、许可、备案时间

### 2.2 工程竣工及专项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验收机构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 3 工程特点、难点

工程在组织、管理、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的特点、难点。

## 4 工程亮点

4.1 设计理念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4.2 科技创新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4.3 绿色建造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4.4 工程质量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4.5 项目管理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产生效益

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如有则列出，没有则不写。

4.6 综合效益方面的突出亮点、获得荣誉

注：申报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工程，要重点突出国际、国内或行业的首创（次）、第一、之最等。

## 5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5.1 实物质量的基本情况

该工程共××个分部工程，××个子分部工程，××个分项工程及××个检验批，其中××优秀，××合格，表述实物质量核查情况。如，全部验收合格。

### 5.2 实物质量的核查情况

5.2.1 ××分部工程实际核查××项，其中良好×项，不足×项，否定×项；评价得分××.××分；

5.2.2 ××分部工程实际核查××项，其中良好×项，不足×项，否定×项；评价得分××.××分；

.....

### 5.3 档案文件的核查情况

档案文件共计××册，其中勘察文件××册、设计文件××册、施工文件××册、监理文件××册、运维文件××册、其他文件××册，××表述档案文件核查情况××。如，档案齐全完整，装订规范，记载准确，可以通过档案文件确认工程内在质量的可靠性等。

### 5.4 实体质量评分情况

实体质量评分××分（保留整数）。

## 6 存在的不足及改进

## 现场复查要点

---

### 7 综合评价与推荐意见

#### 7.1 综合评价

#### 7.2 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 一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及加分依据
	基本分	加分	得分	
工程规模				
设计水平				
科技创新				
绿色建造				
工程质量				实体质量：评价内容共×项，其中良好×项，不足×项，否定×项。
综合效益				
合计				

#### 7.3 推荐意见



## 附录 G 国家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组内评议会议纪要

年 月 日

天气情况： 晴 阴 雨 度

工程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签字）：	
记录：	

- 注：1.每项工程的复查组内评议会 1 份。  
2.复查组全体成员均须签字。  
3.内容详见《现场复查要点》第 6.6 条。

附录 H \_\_\_\_\_ 工程情况汇报表

工程简介	
工程难点	
工程亮点	

## 现场复查要点

---

全貌照片	
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推荐意见	
复查专家	

注：1.每项工程 1 份。

2.复查组全体成员均须签字。

3.不得超过 2 页（1 页 A4 纸的正反面）。